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6)

許委員淑華就「明師高徒計畫之徒弟遭外界質疑其訓練期間的權益未獲保障，既非屬職業訓練法中的養成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所保障的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徒弟勞動權益，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明師高徒計畫之師徒訓練性質，係屬訓練關係，非以提供勞務為目的，每月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訓練期間同時補助師傅指導每名徒弟 5,000 元，及補助徒弟每月 1 萬元的訓練津貼，訓練期間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為徒弟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以保障徒弟參訓權益。
- 二、為保障青年參訓品質，各分署除組成遴選小組就師傅資格進行嚴謹審查外，並於師徒配對過程中主動與青年聯繫，約定面談時間進行適訓評估，共同找到適訓職類後，再進行師徒配對程序，包括師徒面談、引導師徒雙方議定訓練綱要、簽訂訓練契約等步驟，確保師徒雙方對訓練內容達成共識後，才能進入正式訓練階段。
- 三、本部為加強維護參訓徒弟權益，刻正辦理計畫修正，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 (一)徒弟訓練時數將比照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之規定，每月時數不得高於 160 小時、每週受訓不得超過 5 天、每天不得超過 8 小時等上限，每工作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並禁止晚間 10 點至隔日 7 點之夜間訓練；且訓練時數加上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之總時數。
 - (二)規定於訓練時數以外，有額外給付報酬交付工作者，應視為勞僱關係，其勞動條件應受勞動基準法所保障，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延長工作時數亦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三)明確規範師傅於訓前提供徒弟每週課程表亦按表施訓，由各分署定期或不定期於訓練期間實地訪視，及每月電話關懷作成紀錄備查，以督導師傅落實區分訓練時間及工作時間，避免引發爭議。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8)

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職業訓練就業成效，本部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訓前綜合考量地區產業發展、就業市場需求特性、訓練資訊蒐集及評估結果，選擇需求殷切之職類優先規劃，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確保開

班職類符合產業需求。

(二)改善參訓者適訓評估之錄訓機制透過加強結合職訓與就業服務措施，運用職訓諮詢之適性、適訓評估服務，完備招生甄選錄訓程序及新增不予錄訓規範等作法，以協助失業者依就業目標，選擇需要之訓練。

(三)訓中提供學員輔助措施，並加強訓練期間之品質控管

1. 要求訓練單位於訓練期程中各階段，應辦理如就業說明及求職技巧、加強寄發推薦信及持續提供線上就業資訊及就業媒合等措施，以增進學員學習效能。
2. 訓練期間不定期訪查訓練單位及師資授課情形，如發現各種異常狀況，即時督促並加強改善，以有效管控職業訓練品質，保障學員參訓權益。

(四)強化訓後的就業輔導成效與績效評估機制

1. 將各訓練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措施列為契約履約之應辦事項，並將其辦理之就業輔導成效，與契約款項及履約罰則連結，以督促訓練單位落實訓後就業輔導工作，提高學員訓後就業成效。
2. 已將「結訓學員就業率」列為各委託訓練單位之績效評核指標及訓後就業輔導費撥付額度之參考事項，並對訓練單位進行評鑑，相關執行結果納入滾動式檢討，並依據就業市場及相關評鑑成果，決定訓練單位進退場機制。

二、經本部推動上開提升辦訓成效措施，本部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已由 100 年度之 53%、提升至 101 年度之 58%、102 年度之 63%，103 年度更提升至 66%，顯示訓後就業成效已有逐年提升趨勢，本部未來將廣續加強推動上開措施，以提升辦訓成效。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水源保育回饋金之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1)

許委員就政府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水源保育回饋金之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符合專款專用辦理方式：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 12-3 條規定，水資源保育與回饋金係由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管理運用，該小組成員由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民意機關代表、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衡酌各保護區可運用回饋費額度以及地方需求自主決定辦理事項，並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規定核定鄉、鎮、市、區公所研提之計畫，以符合專款專用規定。

(二)經濟部為督導回饋費之運用確實符合自來水法規定，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依據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明定合於法令規定之計畫提報項目